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3〕429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3年知识产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2023年知识产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陕知发〔2023〕46号）要求，结合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，现就安康市2023年知识产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8月15日至9月30日

二、抽查检查依据

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确定以下检查项目：

（一）专利真实性检查。重点对“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”“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”进行监督检查。专利真实性检查依据《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条款执行。

(二)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。重点对“商标使用行为”“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使用行为”和“商标印制行为”进行监督检查。商标使用行为检查依据《商标法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五款等条款执行;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使用行为检查依据《商标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条款执行;商标印制行为依据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等条款执行。

(三)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。重点对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使用、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的行为,以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规范使用情况,依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和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实施。

(四)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。市局将对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检查。其中商标代理行为检查依据《商标法》第十九条、第六十八条,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等条款执行。

三、抽查检查的对象和人员

(一) 确定检查对象。依托陕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,根据本地实际并结合抽查事项清单,按照信用等级抽取方式确定抽查对象和抽查比例和频次,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工作。

(二) 选派检查人员。做好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工作,按照属地监管原则,通过陕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平台自行随机选派检查人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实施。知识产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落实省对市知识产权专项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高度重视，周密安排部署，认真落实好知识产权领域检查抽查任务，扎实开展抽查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及时公示结果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完成抽查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、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公示平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假冒专利行为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，要及时进行案源移交。

（三）形成工作机制。在抽查检查中，要注意总结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新特点、新要求，加强对商场、超市等重点商品交易市场领域的有效监管，提升执法检查能力水平。

（四）报送工作总结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于10月20日前将开展知识产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总结和检查表报送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。工作总结包括抽查比例、抽查任务名称和检查内容、抽查市场主体数、抽查人员数、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情况、宣传情况、工作亮点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。联系人：李冬，代绍炬； 联系电话：8951996，

电子邮箱：akzscq@126.com。

附件：

1. 安康市 2023 年 1—7 月份知识产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展情况通报；

2. 《陕西省知识产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。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8 月 15 日

附件 1

安康市 2023 年 1—7 月份知识产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进展情况通报

(统计时间截止 2023 年 8 月 12 日)

序号	县区	抽查任务名称和内容	抽查市场主体数	完成情况(状态)
1	汉滨区	未开展		
2	旬阳市	未开展		
3	汉阴县	未开展		
4	石泉县	未开展		
5	宁陕县	未开展		
6	紫阳县	2023 年知识产权市场主体监督检查(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,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,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,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使用行为的检查,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)	22	未录入
7	岚皋县	2023 年知识产权双随机检查(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,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,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,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使用行为的检查,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)	5	未录入
8	平利县	平利县 2023 年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及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(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,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使用行为的检查,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)	3	未录入
		平利县 2023 年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及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(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,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)	3	未录入
9	镇坪县	未开展		
10	白河县	未开展		
11	高新区	2023 年知识产权抽查检查(专利和商标真实性和使用情况的检查)	5	未录入
12	恒口区	未开展		